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科大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480,144股,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799,995.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4,339.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5,705,655.9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投向,以及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570.57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2,580万元,按照项目的轻重 缓急等实际情况,公司将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620万元 调整为15,610.57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9,579.39	15,610.57
2	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	14,614.31	12,040.00

3	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12,095.26	10,250.00
4	5G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7,011.77	5,6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1,300.73	61,570.5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18.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852.0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095.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3,947.54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在未来24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 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官。

(六)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置募集资金购	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	香意见》的签 字	Z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葛自哲		王 凯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